

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
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
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」投資契約

第一次增修補充協議書
(副本)



桃 園 市 政 府
埔 頂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

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投資契約 第一次增修補充協議書

【甲 方】桃園市政府

立契約書人：

【乙 方】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雙方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0 日簽訂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投資契約（下稱「投資契約」），為完善投資契約規定，配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調整，爰依 107 年 8 月 14 日「召開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專案會議決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修正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爭議解決第 19.1.3 條文及附件 19.1.1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，原契約 19.1.3 條文及附件 19.1.1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自本補充協議書簽訂日起不再適用，修正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修正後第 19.1.3 條：

於下列情況發生後，視為協調不成立：

- （一）一方提出協調案件後一個月內，仍無法召開協調委員會議。
- （二）（刪除）。
- （三）（刪除）。
- （四）協調委員會議召開第一次會議後，三個月內無法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。



二、修正後「附件 19.1.1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如附件。

三、本補充協議書為投資契約之一部，應優先適用本補充協議書之內容。

除本補充協議書另有約定之外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仍依投資契約內

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
容履行之。

四、本補充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 15 份，甲方 10 份，乙方 5 份。

五、本補充協議書於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

計畫
副本 15
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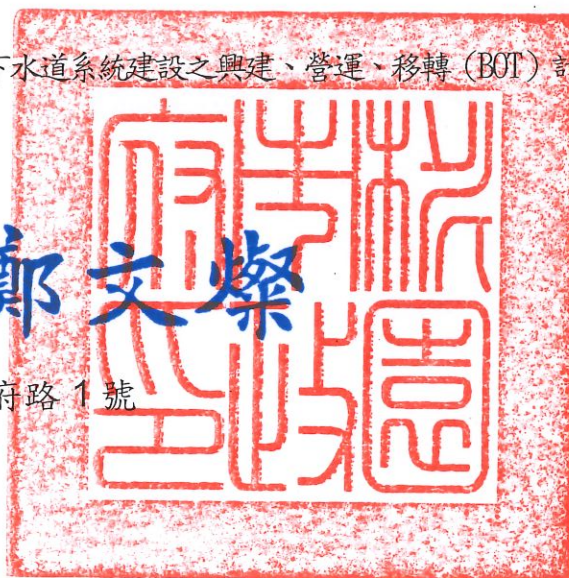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：鄭文燦

市長 鄭文燦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電 話：03-332-2101



乙 方：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升忞

統 一 編 號：52327153

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13 樓

附件 19.1.1：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

附件 19.1.1

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



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

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本章程依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投資契約」（以下簡稱投資契約）第19.1.1條之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案協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投資契約（包含相關文件）之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。
- 二、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與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。
- 三、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同意本委員會設置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常任委員（下稱委員）七人，雙方同意選任三人，包括工程、財務、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各一人，該三人應互相選任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；另雙方各自推薦二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每屆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時改選之，改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屆滿，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，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。新任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時起算三年。
- 三、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依

委員原選定方式，選定繼任委員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一方當事人之書面請求並載明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召開會議。同一會議得就數項協調事項協調之；惟本委員會認有不適宜時，得僅針對協調事項之一部處理之。

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雙方共推之委員召集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、客觀處理爭議事件，本委員會之共同選任委員與甲或乙任一方有利害關係時，得自行迴避。

共同選任委員如經甲或乙任一方就當次協調案件提出應迴避者，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協調之提送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雙方當事人。

二、協調標的。

三、事實及參考資料。

四、建議解決方案。

前項書面除正本外，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，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。

他方應於收受書面後，儘速適時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，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人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，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補充。

第十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。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、提付仲裁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解決者，本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通知雙方出席並陳述意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之代表、學者、或專家列席。

前項受邀之列席人員，得酌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所需費用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、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。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、學術機構、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、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，所需費用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，但提案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及本委員會委員除應依據投資契約第20.5.1條負保密義務外，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。除法律另有規定、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約定事宜之必要外，不得揭露予第三人。但甲乙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或代理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、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），不在此限。

甲乙雙方應使所委任之顧問遵守投資契約及本章程所訂之保密義務。

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自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於本契約期間內，得每半年邀請各委員說明案件履約情形或巡視公共建設。

前項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調負擔方式，無法協調時，以雙方共同平均負擔為原則。

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。

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因協調所需之費用由本委員會於達成決

議時一併指明應負擔之一方。若無法達成決議時，所需費用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。

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審查費或出席費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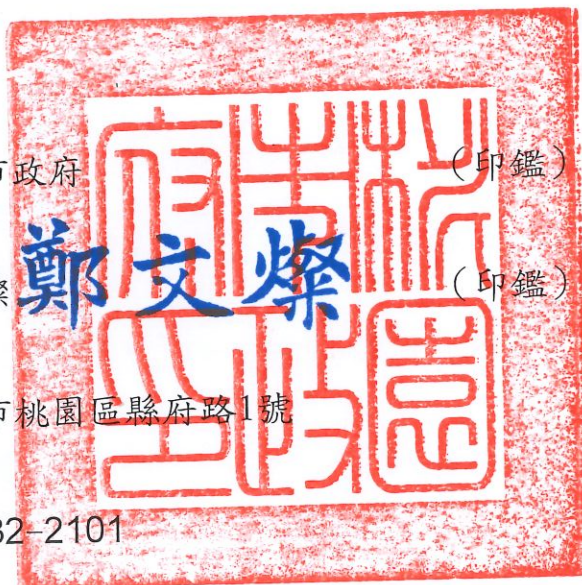
章程修訂人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 (印鑑)

代 表 人：市長鄭文燦 (印鑑)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電 話：03-332-2101



乙 方：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(印鑑)

代 表 人：陳升忞 (印鑑)



統一編號：52327153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13樓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